

委托软件测试协议

业务编号: 2102969

委托方全称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电缆运检中心	联系人	娄雨风	电话	18258101929
开发单位全称	浙江光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	徐杰	电话	15988396510
付款方全称	浙江光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	徐杰	电话	0571-28120005

承试方: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电话: 0571-51211285
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朝晖八区华电弄一号 邮编: 310014 传真: 0571-51211876

系统名称	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		
测试要求	系统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网统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公司自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服务类型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统上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项 参测类型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安全性测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测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离网闸兼容性测试 测试特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功能-基本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功能-增强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漏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化项目验收 其他要求: 无		

测试输入项	<p>□纸质 ■电子</p> <p>1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网络拓扑图.vsd</p> <p>2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需求规格说明书.doc</p> <p>3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系统设计说明.doc</p> <p>4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系统权限分配与测试账号说明.xlsx</p> <p>5.信息安全防护方案.doc</p> <p>6.开票信息.docx</p> <p>7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用户手册.doc</p>
测试周期	<p>□受托方在收到合格样品，完成环境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轮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问题报告或检测报告；后期根据受托方整改情况，开展复测，经检测合格后，出具测试报告。</p> <p>□受托方在收到合格样品，完成环境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轮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。</p> <p>注：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报告邮寄时间不计工作日。</p>
测试结束或中止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测试环境不具备条件，中止测试直至测试环境符合要求；2. 开发工程师未按约定配合测试，中止测试直至相关配合人员到位；3. 测试方不具备测试条件，结束测试；4. 测试按要求正常结束。

测试风险	<p>测试过程会对系统进行数据新增、修改或删除操作，可能会破坏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，故建议在测试环境中进行上述测试。</p> <p>如在生产环境中进行测试，导致在运生产系统运行异常，后果由测试申请方承担。</p> <p>如在测试环境部署在承测方，测试结果由测试过程决定，对测试结束后系统情况不承担责任。</p>
测试通过准则	<p>信息安全测试通过准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) 应用软件安全测试“通过”：所有测试项均“通过”，整体测试结果为“通过”。b) 应用软件安全测试“基本通过”：所有测试项中紧急、高危、中危测试项均“通过”，低危中存在“部分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项，整体测试结果为“基本通过”。c) 应用软件安全测试“不通过”：安全功能紧急、高危、中危测试项中存在“不通过”或“部分通过”，整体测试结果为“不通过”。 <p>功能测试通过准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) 功能测试“通过”：所有测试项均“符合”，测试结果为“通过”。b) 功能测试“基本通过”：所有测试项中关键、重要、一般问题测试项均“符合”，建议问题存在“部分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，测试结果为“基本通过”。c) 功能测试“不通过”：所有测试项中关键、重要、一般问题测试项中存在“部分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，测试结果为“不通过”。
测试结束后， 测试输入项和 测试工作产品 处置约定	<p>测试输入项：由承试方销毁（软件、光盘）</p> <p>测试工作产品：由承试方与委托方约定处置</p> <p>测试系统环境与测试数据：由承试方及时下线</p>
测试产品交付 约定	<p>交付项/数量：测试报告/一份</p> <p>交付形式：测试报告文本</p>
说明	对开展测试准备了解测试任务的同时逐步完善协议内容的评审，可能延续到软件测试计划、测试需求和测试说明的评审阶段。

备注	<p>(一) 本院(承试方)承诺为客户(委托方)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保密，并确保测试结果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</p> <p>(二) 本院根据客户委托要求进行测试。客户要求更改或增加委托事项的，需在双方协议书备注栏内填写更改或增加的委托事项，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。</p> <p>(三) 客户应确保测试样品完整、安全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</p> <p>(四) 客户对测试报告有异议时，应在收到测试报告十五天内向本院提出。对测试报告异议后的复测，按照本院的程序办理。复测的原则是对原系统进行复测，如果无可复测的系统，则不能进行复测。</p> <p>(五) 本协议一式二联，客户执第二联。</p>
委托方经办人(签章)/日期:	
承检专业部门代表(签章)/日期:	
院综合服务中心代表(签章)/日期:	

对于常规送检服务项目，如同意受托方选定的方法，本协议经委托方经办人和院综合服务中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对于现场服务、抽样服务或非常规服务方式，本协议须经院承检专业部门逐项评审签字后生效。

本协议由正面的协议内容及背面的协议条款构成，签字前请仔细阅读，未规定事项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